

# 釋憲言詞辯論續（四）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7 案

|           |                                        |       |
|-----------|----------------------------------------|-------|
| 聲 請 人     | 呂印子<br>黃教賢<br>于立<br>湯盛如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林俊儒律師                                  |       |
| 聲 請 人     | 許家銘<br>范鴻祥<br>彭雲明<br>彭弘亮<br>黃書庭<br>郭宗禮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周宇修律師                                  |       |
| 聲 請 人     | 陳清文<br>王子建<br>周志霖<br>詹靜雯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薛煒育律師                                  |       |
| 聲 請 人     | 王隆笙<br>顏一忠<br>呂佳昌<br>謝育瑩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李艾倫律師                                  |       |

|           |                          |       |
|-----------|--------------------------|-------|
| 聲 請 人     | 郭威志<br>黃新堯<br>柯賜海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曾彥傑律師                    |       |
| 聲 請 人     | 詹益瑋<br>林國文<br>李文義<br>周英豪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張靖珮律師                    |       |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續為補充陳述事：

一、 關於強制工作與再犯率之成效評估，茲再補充如下：

(一) 鈞院於過往解釋涉及再犯風險之評估，皆要求立法者或相關機關就數據負嚴格之舉證責任，如鈞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理由書即認為：「而刑法同一罪章內所列各罪之危險性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有所差異，其罪名甚至有與乘客安全無直接關聯者（諸如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不動產罪、第 339 條之 1 之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第 307 條不依法令搜索罪等）。況立法資料及有關機關迄今所提出之統計或研究，仍不足以推論曾經觸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罪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利用業務上之便利，再觸犯上開之罪，致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足資參照。

(二) 相關機關法務部統計資料的研究方法，顯然不是犯罪學實證

研究認定之統計方式，該等統計與推估也並非是發表於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或研究報告。蓋強制工作制度於我國已實行多年，若相關機關法務部有心研究實施成效，早可透過委外研究計畫，由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等學者，以學界普遍接受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模型設計，以符合學術標準之方式，提出完整的成效評估報告。惟相關機關法務部卻遲至鈞院審理本案時，始提出未經學術審查的數據並擅自推論結果。就如犯罪學者所指出，刑事司法體系存在許多誇大不實的資訊，這些缺乏證據基礎、仍受質疑的理論與處遇，學者稱之為矯治偏方（**correctional quackery**），如何區別實證與偏方或假消息廣告的差別，答案在於切實地認識科學方法，包含研究成果的統計應用<sup>1</sup>。換言之，以符合學理的研究設計與統計方法、分析方法，始能避免對結果產生高估、低估甚至得出無效結論。

（三）當研究命題是「X 是否影響 Y」時，應考量成因變數與隨機化研究設計。犯罪學研究中，探討矯正處遇方案的效果時（如本案中探討實施強制工作是否影響再犯），當處遇的條件愈接近實驗的理想狀況，就更有信心去確認某個特殊變數是成因，當有其他的解釋（*alternative explanation*）時，就代表對效度的威脅（*threat to validity*），例如若無法確定變數影響的先後順序，就會威脅成因影響的有效性。研究設計的關鍵在於<sup>2</sup>：

1. 至少兩組，亦即要有實驗組（會受到成因變數影響者）、對照

---

<sup>1</sup> Bonta J. & Andrews D. A. 著，鍾宏彬、董子毅、顧以謙、鄒輝穎、蔡喜箴、黃筱雯、彭璋寧、夏嫩婷（合譯），《犯罪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6E），台北，2020 年 3 月一版，雙葉書廊，頁 16。

<sup>2</sup> Bonta 等，《犯罪心理學》，頁 23-25。

組（不受成因變數影響者）的分別。

2. 確保實驗組的樣本數與對照組的樣本數在特徵上相似，這才能確保兩組最後的差異來自於處遇，而非受試者本身的特徵。
3. 同時後測，即實驗組與對照組在相同的效標變數（例如犯罪行為）上同時測量，以控制成熟因子（如年齡生長）和歷史因子（如從處遇到後測期間自然發生的經驗）。

要能有力地得出某個矯正處遇方案是降低再犯率的成因，就要透過對照組與實驗組的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兩組犯罪人在一些被認為與再犯相關的變數上進行比對，例如年齡<sup>3</sup>、性別、地區、過往犯罪史、犯罪類型、藥酒癮、心智狀態等<sup>4</sup>，研究者要確定上述變數都相近的犯罪人在實驗組與對照組中有相同的人數，否則矯正處遇措施對再犯差異的推論，會因上述變數的人數多寡而受影響。例如，當研究「電子監控改變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時，設計對高譚市的犯罪人一年內都安裝電子監控設備（實驗組），警方將每三年做一次檢視紀錄來觀察其犯罪率，高譚市外且未安裝電子裝置的犯罪人（對照組）則為比較對象，將兩者的三年再犯率配對比較，發現實驗組的再犯率為 40%，對照組的再犯率為 50%，然就此並不能得出電子監控可降低再犯的結論，因為在方法學上，上述研究設計的結果有其他可能的解釋（對效度的威脅），此設計係以高譚市

---

<sup>3</sup> 包括釋放時之年齡、本次犯罪年齡、初次犯罪年齡、初次判決有罪年齡等。參陳玉書，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台北，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2013 年 1 月。

<sup>4</sup> 其他包括撤銷假釋紀錄、自我控制能力、家庭依附、就業狀況、偏差同儕、社會適應狀況與處遇經驗等。參陳玉書，前文，頁 3-5

的犯罪人與非高譚市的犯罪人做比較，再犯率的差異，或許是因為相較於其他地區，高譚市的城市犯罪情形超出其警力配置，又或許是高譚市警察採取較寬鬆的執法規定，因此實驗組所觀察到的再犯率降低可能與電子監控無關，反而可能與當地警力與執法方式有關<sup>5</sup>。

（四）以上述研究設計來看相關機關法務部提出之統計數據與推論：

1. 在分組上，現行法強制工作為刑前執行，受處分人執行強制工作完畢後改為受刑人，法務部並未說明如何歸類分組。舊法時期強制工作為刑後執行，也同樣可能有複數身份接續執行的問題，如何歸類分組也未見法務部有任何說明。又因法務部統計的時間跨距為 100 年至 110 年出監，理論上也可能包含舊法時期刑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sup>6</sup>，惟法務部卻將之均歸入「強制工作」，考量刑前執行與刑後執行對於成效的可能差距，就此角度而言，分類上亦有分組錯誤的情形。
2. 在相同的效標變數上同時後測方面，法務部並未說明其所稱「再犯」之定義（再逮捕、再定罪還是再入監，又是否為相同罪名等），且未「同時後測」，故無法控制歷史因子（如從處遇到後測期間自然發生的經驗），亦即法務部雖以「受刑人出監（所）後 2 年內再犯情形」為比較，然因現行法強制工作執行後仍須執行本刑，與一般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即出獄

---

<sup>5</sup> Bonta 等，《犯罪心理學》，頁 23-25。

<sup>6</sup> 包括 94 年刑法修正前判決之案例而至 100 年後始出監者、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修法前判決之案例。

不同，受處遇（強制工作）到後測（出監 2 年內）的時間<sup>7</sup>，與未接受處遇（一般受刑人）到後測（出監 2 年內）的時間，在時間上已有不同，並不符合同時進行測量的研究設計要求。更令人質疑的是，舊法強制工作屬於刑後執行，即便同屬法務部所提數據中強制工作類別者，因屬刑前執行或刑後執行之不同，其受處遇到後測的時間也並不相同，根本無法有效控制歷史因子而作為後測基準。

3. 再者，強制工作「法律規定之適用犯罪行為對象」未控制，也未見法務部說明。法務部提出資料第一列「全體受刑人」欄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類別多以財產犯罪為主，與其他生命、身體，乃至於公共危險等罪並不相同，罪質本身影響可能相較於實施強制工作與否來得更為大；即便第三列同屬「組織犯罪條例」，姑且不論舊法與現行法對於組織犯罪定義之別，以現行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所適用之對象，亦限定於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其他同條例之罪未有適用，兩者比較亦未控制；第二列「竊盜罪」受法條適用要件影響亦然，均不具有可比較性。

4. 更重要的是，法務部提出的統計資料並未控制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僅單純地以「強制工作」比較「未強制工作」，並未確定在比較的兩個分組中其他被認為與再犯相

---

<sup>7</sup> 事實上相關機關法務部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將遴選條件從「結訓後 2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期滿出監」改為「結訓後 5 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期滿出監」，不就是因為許多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實施完畢後 2 年內並無出監之可能嗎？

關的變數如年齡<sup>8</sup>、性別、地區、過往犯罪史、藥酒癮、心智狀態、犯罪類型、刑期長短等等是否都相同。舉例而言，受強制工作且釋放時年齡高者與未受強制工作且釋放時年齡低者相較，若前者未再犯，則是因是否受強制工作所致，或是年齡已高而體力與衝動性均下降；又如，受強制工作之長刑期者與未受強制工作之短刑期者相較，若後者再犯是因是否受強制工作所致，抑或刑期長短所致；又如，受強制工作之詐欺犯者與未受強制工作之藥酒癮相關犯罪者（如酒駕、吸食毒品）相比較，兩類型之犯罪成因不同，再犯與否應歸因於是否受強制工作，或係藥酒癮所致；又如，縱使同樣違犯竊盜罪，受強制工作之心智正常犯罪者與未受強制工作之心智障礙者相較，若後者再犯率是因為其未受強制工作，亦或應歸因於其本身心智障礙之緣故<sup>9</sup>；再如，同為因擔任車手而違犯組織犯罪條例，因入不敷出需款孔急而以身試法者與家中殷實但加入幫派而犯罪者，因犯罪原因不同，縱使兩者是否受強制工作有所不同，亦難以直接推論兩者事後之再犯與否與強制工作有關。因此，在其他變數都未控制之情況下，法務部提出之統計有受試者選擇（subject selection）所產生的偏誤，縱使有數據上的差異，然而，數據上的區分係與強制工作的實施有關，或肇因於犯罪者是否接受處遇（強制工作）之外的既存特徵，即難以區辨。單以該份統計數據

---

<sup>8</sup> 包括釋放時之年齡、本次犯罪年齡、初次犯罪年齡、初次判決有罪年齡等。

<sup>9</sup> 例如因精神障礙產生的偷竊癖，縱使進出監獄，若未適當治療，改善程度亦有限。又如偷竊是在學術統計上智能障礙者最常見的犯罪類型之一，欲改善必須透過行為學習，與是否服刑無關。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頁：

<https://www.papmh.org.tw/news/124> （最後瀏覽日：110年11月22日）

即推論強制工作之有效性，實嫌速斷。

(五) 另外，在統計上，量化分析需考慮統計顯著性。在共變數間沒有相關性時， $p$  值為 0，當研究者發現共變數間有相關性，則會計算  $p$  值來輔助決定觀察結果是否只是隨機發生的現象<sup>10</sup>。又由於隨機誤差的存在而使研究結果有不確定性，一般以信賴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簡稱 CI) 來代表推估的不確定程度有多大，以提供研究統計結果近似於實際值的程度為何，來決定錯誤的邊界並說明估計的準確程度，信賴區間的範圍一般為 95%CI，有 95% 的信心判斷真實數據在研究者給出的信賴區間之內，研究者說錯的可能性是 5 %。若 95%CI 包含 1.0 或  $P$  值  $\geq 0.05$ ，則表明研究結果不具統計學上的顯著性意義，若統計學上檢驗沒有顯著性，則表明研究結果是由於隨機誤差造成的可能性很大。法務部提出之統計資料，並未說明其  $P$  值是否小於 0.05 而具有統計顯著性？其結果是否仍在信賴區間的範圍內？是否已排除選樣偏差？就此而言，亦無法判斷統計的結果是由於隨機誤差或是真實的結果。

(六) 此外，又因目前強制工作係於刑前執行，故在評估強制工作之成效時，因受處分人於執行完畢或免予繼續執行後，尚需執行長短不一之本刑，最後始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則有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所顯示之再犯率數據，係因執行在前之強制工作實施所致？或是執行在後之徒刑中教化措施與監獄中職訓所致？因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至出獄前，有「本刑」這個因素加入，即會擾亂成因影響的有效性 (validity)，造成於區辨、檢證因

---

<sup>10</sup> Bonta 等，《犯罪心理學》，頁 26-28。

果關係上，更為困難。

(七) 又，鈞院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泰源技訓所實地履勘時，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李超偉主任檢察官表示：法務部引用的數據是依據各法院的判決書撈出來看有沒有再犯，再做整理統計（參鈞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卷即本案卷第 2 宗第 460 頁倒數第四行以下）。然而，這樣的說明等於沒有說明；並且，「從法院判決書撈」的這種研究方式更令人質疑。蓋若所謂「從法院判決書撈」，係指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的統計，一來存在以何種關鍵字搜尋，二來也一定存在犯案時點與裁判時點的差異等時間差的問題。更根本的是，此無法說明刑法於 94 年改成刑前強制工作、組織犯罪條例於 106 年改為刑前強制工作之後，受處分人從入所到出所經歷兩種身分，受處分人執行強制工作完畢後，從受處分人改為受刑人，則最後出所時，計入哪個類別？是否有算入舊法時代刑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更何況，未再犯之效果，要歸功於徒刑「前」的強制工作，還是「徒刑」中的教化措施？此種前後具有複數身分者，執行期間較長，受機構化影響較深，此也導致再犯率判斷的不同。如係指從法院前科系統來撈，則該系統亦僅係為了本次前科判讀所查詢的過往犯罪紀錄，亦需視如何統計。更遑論，法院判決書提供的被告資料有限，一般認為與再犯相關的變數，例如年齡<sup>11</sup>、性別、地區、過往犯罪史等，皆付之闕如，依前述成因變數與隨機化研究設計之模型，根本無法確保正在進行比較

---

<sup>11</sup> 判決書中有載被告之年齡，然法務部的統計並未將之使用於選組分類中，且尚需考量前次入監釋放時之年齡。

兩個群體（強制工作與非強制工作）在特徵上的相似性，自無法以之推論再犯率的影響。

（八）關於評估矯正方案與機構的成效，目前犯罪學上已有兩種方式在使用：一為透過該領域的專家認證方案，如在檢視性侵害犯治療方案時，由專家小組檢視性侵害犯治療方案操作手冊，並對治療師甚至個案進行訪談，小組視符合證據的程度來決定矯治成效如何；一則為使用可計分的「檢核表」，例如 Correctional Program Assessment Inventory-2010 (CPAI-2010)，使矯正機構思考方案內容如何、為何會如此執行、執行了什麼、連結中程目標對犯罪行為的影響等，經過認證的評估者訪談工作人員、管理者與個案，並檢視文件與個案檔案，並針對工作人員的核心矯治實務工作進行系統性的觀察<sup>12</sup>。若相關機關法務部重視現行強制工作的成效，亦可依照相關標準進行嚴謹的研究，而非遲至鈞院審理本案時，始提出未經學術審查的數據並擅自推導結果。

（九）若參考國外的研究，關於以監禁中的「勞動」或「工作」來矯正犯罪行為在實證上是否有效，以研究方法而言，要採取嚴謹的研究設計，才會被認為較具參考性，然而，在監獄要執行這樣的研究並不容易，且有時會有倫理上的問題，且同樣名為「工作」、「就業」、「職訓」的矯正措施，其內容往往差異很大，成效因而也呈現歧異的結果<sup>13</sup>。例如美國曾有學者以後設分析

---

<sup>12</sup> Bonta 等，《犯罪心理學》，頁 265-268。

<sup>13</sup> Bushway, S., *Reentry and Prison Work Programs, Employment Dimensions of Reentry: Understanding the Nexus between Prisoner Reentry and Work*,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 1-15 (2003).

(meta-analysis) 檢驗 33 個關於監所職訓工作方案與再犯率降低間關係的研究，雖然數值上看起來似乎參與工作方案者比未參與工作方案者之再犯率低，然因絕大部分的研究在方法論上品質不佳 (poor methodological quality)，故其結論認為有差別的數據結果可能歸因於行為人本身的因素而非工作方案的積極效果，參與方案雖可能有影響但無法排除其他解釋，僅僅比較參與方案者與未參與方案者並無法增加對於方案所產生影響的了解<sup>14</sup>。由此可知，關於工作矯治措施（如本案討論的強制工作）與再犯率間關係的研究，必須依照研究方法，擬定嚴謹的研究設計，產生的結果始有可參考性。然而，法務部提出之數據並非依照嚴謹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之產出，故並無參考性。

（十）自犯罪學角度，具有穩定的工作，確實是個人遠離犯罪的因子之一。然而，在討論矯治方案是否有效時，拘束自由的計畫（包括監禁或居住機構）與社區的計畫相較，同樣的服務在社區環境中提供更為有效，故不應低估監禁的負面影響，監禁應被視為最後的手段<sup>15</sup>。研究顯示，終止犯罪（desistance）最困難的部份在於建立新的人生方向模式與網絡，並持續下去，監所內工作方案雖透過提供新技能而可幫助一部分，然而，出監後的轉銜（transition）更為重要<sup>16</sup>。因此，提供給「前」犯罪者的工作方案要具有成效，就不能是「把人關起來在一個地方

---

<sup>14</sup> Wilson, D.B., Gallagher C.A., & MacKenzie, D. L., A Meta-Analysis of Corrections Based Education, Vocation, and Work Programs for Adult Offende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347, 361-364 (2000)

<sup>15</sup> Bonta 等，《犯罪心理學》，頁 243。

<sup>16</sup> Bushway, S., *supra* note 13, at 12-14.

工作」，而必須具有社區轉銜性質，包含提供社會所需求工作職業訓練、就業準備、提供就業機會，且因穩定就業所需的能力並非只是技術，故尚須與監獄其他處遇措施相結合，評估受刑人各面向的風險需求，並搭配出監後的更生保護服務。凡此種種，我國的強制工作制度均與上述因素相去甚遠，刑前執行的特點，更使上述轉銜機制難以執行。誠如本案鑑定人侯崇文教授所述：「如果我們從犯罪矯治效能思考，相信監獄內的矯治絕對沒有比監獄外來得好，尤其任何形式的工作，監獄是個封閉式、被監控的社會，缺少社會化與人格成長所需要的關心、原諒、尊重，這是監獄矯治工作最難跨越的障礙」、「強制工作與社會科學作為犯罪矯治的本質相差甚遠...強制工作實務上是在監獄封閉環境中執行，犯罪者完全沒有行動自由，必須接受監獄方式的管理...大家在一起工作，缺少分工、參與、學習等工作矯正機制，無法提升犯罪者賦能，明顯背離保安處分之目的」<sup>17</sup>。

二、現行法將強制工作規定於刑前實施並無明確之立法理由，便已違憲；且此亦更彰顯此制度與其所宣稱之復歸社會目的相去甚遠：

（一）自過往解釋觀之，鈞院於涉及重要基本權受侵害之審查時，皆要求立法者就立法目的負更高之舉證責任，而非由法律主管機關自行揣測立法目的。如鈞院釋字第 603 號理由書即稱：「而

---

<sup>17</sup> 參本案侯崇文教授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4-5。

為確保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蓋惟有如此，方能使人民事先知悉其個人資料所以被蒐集之目的，及國家將如何使用所得資訊，並進而確認主管機關係以合乎法定蒐集目的之方式，正當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查戶籍法就強制按捺與錄存指紋資料之目的，未有明文規定，與上揭憲法維護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已有未合。」鈞院釋字第 744 號理由書則進一步指出：「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可見一斑。本件既涉及鈞院高度重視之人身自由保障，自有上述法理之適用，而應要求立法者於立法或修法時負擔更高程度之說理義務。

- (二) 從立法過程來看，強制工作於「刑前」實施，並無明確之立法目的。刑法第 90 條於民國（下同）94 年修正前，強制工作係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始實施，94 年修正後改為於刑前實施，修法當時法務部的立法說明表示：原條文規定強制工作於刑後實施，惟因強制工作處分之作作用原在補充或替代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 67 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為應於刑前執行強制工作。惟此立法說

明並未明確說明作為補充或替代刑罰的措施與執行時間點的關連。何以作為補充或替代刑罰，就定須於「刑前」實施？為何舊法「刑後」實施就無法補充或替代刑罰？比較 94 年同時修正之其他保安處分規定，修正前的刑法第 87 條監護處分為「刑後」執行，修正後仍維持「刑後」執行，僅增加但書，對於有先予治療必要者，得於刑前執行之；而刑法第 91 條之 1 性侵害犯罪者強制治療處分，更是反而把原本「刑前」執行，一律修正為「刑後」執行；顯見是否為補充替代刑罰措施，與執行之時間點無必然關連。至於所謂參考德國立法例云云。於 94 年修正時，德國刑法中早已無此種對遊蕩者、犯罪者施以保安監禁並施以強制勞動之制度，當然也沒有應於刑前執行或刑後執行之規定；更遑論，德國刑法第 67 條係規定「除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外，另受依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之收容於相當機構處分之宣告者，保安處分優先於徒刑之執行」<sup>18</sup>，惟德國刑法第 63 條係規定收容於精神病院之保安處分<sup>19</sup>，德國刑法第 64 條則係規定收容於戒治所之保安處分<sup>20</sup>，亦即德國刑法第 67 條所規定優先於徒刑執行之保安處分，係相當於我國刑法第 87 條之監護處分及第 88 條、第 89 條之毒酒癮禁戒處分，考量行為人之危險性與治療的需求，因而於徒刑執行前優先實施該等保安處分。因此，所謂強制工作於刑前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云云，顯然引喻失義。

---

<sup>18</sup>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刑事法研究會比較法叢書，台北：元照，2019 年 7 月，二版，頁 86-88。

<sup>19</sup> 何賴傑等，《德國刑法典》，頁 72-73。

<sup>20</sup> 何賴傑等，《德國刑法典》，頁 73-74。

(三) 至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為何規定於刑前實施之立法理由，依照法務部查復監察院稱：「46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首次出現『應於刑之執行前』之規定，經查詢立法院第 1 屆之議案關係文書，其修正說明均未提及將強制工作定於刑前之原因」<sup>21</sup>，亦即刑前實施之目的已不可考。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強制工作原亦規定於刑後實施，106 年修正改為於刑前實施，立法理由雖謂「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然此立法理由僅解釋不於刑後實施之原因，並未說明為何於「刑前」實施之理由，更遑論解釋刑前實施與強制工作立法目的本身之關連。

(四) 再從處遇內容來看，「刑前」、「刑後」實施內容並無不同。蓋刑法之強制工作於 94 年修法後從「刑前」改為「刑前」，組織犯罪條例之強制工作於 106 年修法後從「刑前」改為「刑前」，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則始終為「刑前」執行。然而，無論係刑前強制工作或刑後強制工作，在各階段處遇上並無不同，僅有執行時間點的差異，並無規定施以不同之處遇。亦即刑後強制工作、刑前強制工作，均適用法務部以 90 年 10 月 11 日法 90 矯決字第 1681 號函核定之「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處遇細部實施內容計畫」<sup>22</sup>，分為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及社會適應期。然而，姑不論此三階段計畫，與監獄

<sup>21</sup> 參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0010 號調查報告，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頁 3。

<sup>22</sup> 參鈞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卷即本案卷第 2 宗第 109 頁以下。

行刑法與矯正署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將受刑人分為入監期、教化並從事作業、準備出監復歸社會三個不同階段的設計大致上並無不同，更重要的是，刑前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仍須執行長短不一的本刑，縱使於技能訓練期習得職業技能，在徒刑執行完畢後，是否仍復記憶而不會生疏？是否仍符合出監時之社會需求？更遑論尚有訓練期間長短不一、與社會營生銜接程度不一、並非所有受處分人均受有技能訓練等問題。且原本「社會適應期」安排之更生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輔導等，然刑前強制工作執行結束後即轉入執行徒刑，該等原設計協助復歸社會之措施，更顯得無意義，而與報請假釋或期滿出獄前之各項輔導措施重複，亦不符合社會復歸應採漸進式的機制。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自主監外作業<sup>23</sup>、外役監等措施，均係安排在刑之執行將終了、將要出監之時，更可見強制工作在刑前執行，與階段性、協助社會復歸無關。是以，強制工作由刑後執行改為行前執行，已與原本協助回歸社會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馳。至於泰源技訓所技訓科之人員固表示該所安排所謂「訓用合一」，以避免失去技訓的效果，例如學習縫紉課後至工場作業製作錢袋或衣物<sup>24</sup>。然而，若目前即可在同一監所內安排訓用合一，則將職業訓練亦於受刑階段實施，更無扞格之處，這更顯示刑前強制工作不但無法達到原本之制度目的，且無必要性。由此更不禁懷疑，當初立法者心中之真意其實就是假預防之名、行應報、威嚇及隔離之實，名為協助社會復歸，實際上只是想要

---

<sup>23</sup>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款之規定，自主監外作業係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而依此實施辦法規定，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條件未包含強制工作受處分者。

<sup>24</sup> 參 鈞院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卷即本案卷第 2 宗第 457 頁。

把人「關久一點」而已。

(五) 論者或謂：是否將強制工作改回刑後實施，即屬合憲？聲請人對此採否定看法。此舉不但不必要地延長人身自由拘束的時間，且亦不符社會復歸目的。蓋隨著法制與矯正實務的發展，目前監獄行刑中亦設置職業訓練<sup>25</sup>，允許之工作模式亦較強制工作之模式更多，更符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的目的，如外役監、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sup>26</sup>，目的都在協助受刑人出獄後順利適應社會，搭配發展中的各類社區轉銜方案<sup>27</sup>，相比之下，強制工作刑後實施不但使資源重複，更重要的是使人身自由之拘束時間更為延長，並無必要。更遑論，如同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06年修法時的立法理由所述，刑後強制工作尚有假釋期滿後再回技訓所執行強制工作之問題，亦即受刑人雖假釋附保護管束，惟因刑尚未執行完畢，假釋出監甚至回歸社會順利，但假釋期滿，仍須回強制工作處所執行強制工作，根本不符合復歸社會的目的。

(六) 綜上，現行法強制工作均於刑前執行，規範架構已與釋字第528號解釋當時大不相同，而修改於刑前實施並無明確之立法理由，更使此制度與所宣稱之復歸社會目的越離越遠，且隨著法制與實務的發展，監獄行刑中職業訓練亦漸次充實、工作模式更符合復歸社會的目的，客觀環境亦已與20年前的釋字第

<sup>25</sup> 參聲請人110年11月1日釋憲言詞辯論續(一)狀之附件。另參黃微男、賴擁連編著，《21世紀監獄學 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一品，2015年9月，六版，頁219-220。

<sup>26</sup> 參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

<sup>27</sup> 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促進更生人就業補助方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作業流程等。

528 號解釋時有所不同，故既然刑前執行有違制度目的，刑後執行又不再必要，宣告系爭法律違憲而使強制工作制度走入歷史，才是唯一解方。

三、我國現行強制工作制度，可上溯自德國前納粹時期對於遊蕩者、犯罪成習者施以保安監禁並強迫勞動的刑法規定，戰後德國大幅檢討納粹時期的法律而廢除相關規定。我國戒嚴時期的法制象徵之一違警罰法中，規定「遊蕩懶惰而有違警行為習慣者」施以「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此種屬強制工作「翻版」之規定，已隨違警罰法的廢止而走入歷史。多次被 鈞院宣告違憲的檢肅流氓條例中與強制工作「同文同種」的感訓處分，亦已不復存在。世界民主國家紛紛不在刑罰之外另立強制勞動之刑事處分<sup>28</sup>，我國的強制工作制度，無論在程序面再予如何的保障，在實際執行面再如何調整，都無法掩飾此制度侵害人性尊嚴、侵害人身自由、實質上屬重複處罰之根本缺陷。鈞院既已公布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宣示解釋，而 12 月 10 日正是世界人權日，敬請 鈞院秉持一貫以來守護憲法保障人權之宗旨，宣告系爭法律規定違憲。

---

<sup>28</sup> 法務部所引之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均係監獄中受刑人之勞動工作，並非如我國強制工作是刑期以外的另一處分，自不可任意比附援引。況縱使是受刑人監所內工作，也只能在促進再社會化的目的下，始得認可。可參盧映潔，受刑人勞動與社會復歸，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1 期，2018 年 9 月，頁 99-103。另參林瑋婷，2021 最後一件釋憲案-受刑人「強制工作」在當代臺灣是否有存在必要，報導者，2021 年 11 月 16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forced-labor-constitutional-court-debate> 最後瀏覽日：110 年 11 月 24 日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具 狀 人：于 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彭弘亮

黃教賢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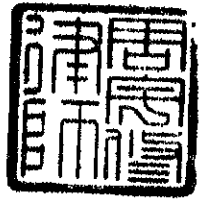
李文義

詹益瑋

周英豪

林國文

代 理 人：周 宇 修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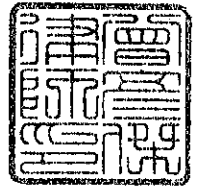
林 俊 儒律師

林俊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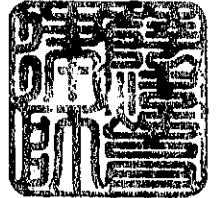
李 艾 倫律師



曾 彥 傑律師



薛 煒 育律師



張 靖 珮律師

